

2019 年建工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非全日制）

招收调剂的通知

根据 3 月 15 日天津市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会要求，结合教育部《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 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天津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并向广大考生公布。

一、调剂专业及研究方向

调剂专业	研究方向	学习类型
085223 船舶与海洋工程	02 不区分研究方向	非全日制

二、调剂基本条件

申请船舶与海洋工程（非全日制）调剂的考生需满足一志愿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成绩 ≥ 50 ）、英语（成绩 ≥ 50 ）、业务课一（成绩 ≥ 80 ）、业务课二（成绩 ≥ 80 ），初试总分不低于 322 分，满足以上条件，且未被第一志愿录取的考生可申请调剂。

原则上考生初试考试科目及内容与天津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考试科目相同者优先。

三、申请办法

所有满足调剂需求的考生，请于“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该方向开通后 12 小时内选报相应志愿（学院视报名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接收申报时间）。

四、其他说明

报名截止后,学院和学科将根据报名情况组织专业审核和筛选后安排调剂复试。调剂工作将同时开展,但分批次进行,各批次招生计划视报名情况而定。其中,已参加过我院相关方向第一志愿考试而未被拟录取的考生为一批,未参加过的考生为其他批次。后续进展请考生随时关注我院网站(<http://jgxy.tju.edu.cn>) 公布的相应信息。

请全体考生务必保证所留通讯方式畅通,以便将相关信息及时通知到本人,否则后果自负。考生复试调剂录取后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最终确认方能录取。

其它未明确事宜按天津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联系电话: 022-27400842

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19年4月15日